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7.74%；及
- (2)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折讓約19.30%。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36,337,55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9.97%，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3.06%。

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4,1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3,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 (約為185,300,000港元) 將用作本公司按其於日喀則礦的20%股權的預期資本開支出資，用於在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 (約為185,300,000港元) 將預留作向西藏日喀則(即日喀則礦的項目公司) 提供進一步融資之用，以應付日喀則礦於勘探後續階段按照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所載之估計開支明細及時間執行可能產生的資金需求，而相關融資安排須待本公司就有關事宜訂立最終條款方可作實，有關融資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為92,650,000港元) 將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必獲達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000股認購股份。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專業公司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人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股份數目	代價 (概約)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60,000,000	30,600,000港元
	(2) 認購人A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180,000,000	91,800,000港元
	(2) 認購人B		
認購協議C	(1) 本公司	180,000,000	91,800,000港元
	(2) 認購人C		
認購協議D	(1) 本公司	190,000,000	96,900,000港元
	(2) 認購人D		
認購協議E	(1) 本公司	195,000,000	99,450,000港元
	(2) 認購人E		
認購協議F	(1) 本公司	105,000,000	53,550,000港元
	(2) 認購人F		
總計		910,000,000	464,1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36,337,55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9.97%，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3.06%。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100,0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計算的市值約為564,2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51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7.74%；
- (2)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折讓約19.30%；及
- (3)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4.45%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60387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3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主要參考(1)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近期交易量，包括但不限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3)產業格局、行業情緒及當前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09港元。認購協議項下的總現金代價約464,100,000港元將由六名認購人於彼等各自之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該等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3) 有關認購人在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及有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有關認購人並無違反有關認購協議。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時(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有關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3)，惟有關豁免不得損害本公司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上述先決條件(1)及(2)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六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有關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認購價乘以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的金額，及本公司須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

禁售承諾

根據各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已同意及承諾，於自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日期起三十(30)日期間內，彼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有關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認購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應獲正式授權並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收購一間公司的20%股權，該公司持有西藏日喀則的全部股權，而西藏日喀則持有一個授權其在若干條件下對日喀則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支持日喀則礦普查作業所需的大量資金需求，並推動本集團向上游採礦業務拓展的長期業務戰略。預期上游拓展將實現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提升供應鏈安全性，並與其現有核心貴金屬製造及貿易業務產生經營及成本協同效應。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悉數認購，並在完成的前提下，預計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4,1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3,250,000港元。

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並會初步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 (約為185,300,000港元) 將用作本公司按其於日喀則礦的20%股權的預期資本開支出資，用於在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並按照下文所載估計開支明細及時間執行；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 (約為185,300,000港元) 將預留作向西藏日喀則 (即日喀則礦的項目公司) 提供進一步融資之用，以應付日喀則礦於勘探後續階段按照估計開支明細及時間執行可能產生的資金需求，而相關融資安排條款須待本公司就有關事宜訂立最終條款方可作實，有關融資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為92,650,000港元) 將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受情況變動、勘探工作的初步結果及實際進度，以及本公司的持續評估及估值規限，日喀則礦未來兩年的預計總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至人民幣1,15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預計於未來兩年內按其於日喀則礦的20%股權出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上文所載之本公司之先前披露外，基於本公司目前的評估及受勘探工作實際進度及勘探推進過程中進一步評估的規限，本公司已初步就日喀則礦制定更詳細的指示性開支明細及時間，如下所示，包括開展可行性研究、環境評估及勘探工作相關的開支：

序號	項目	估計費用 (人民幣)	預期時間
1.	地質調查、地形測繪、 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勘探 (含槽探及鑽探準備工作)	13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至 八月
2.	初期大規模鑽探勘探	72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
3.	資源建模、儲量估算及 冶金試驗	90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九月至 十一月
4.	水文、工程及環境研究	15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九月至 十月
5.	項目管理、監理及應急成本	11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hr/>			
總計		<u>1,080百萬元</u>	

本公司的預期出資 (按其於日喀則礦的 20%股權)	216百萬元
珠峰黃金的預期出資 (按其於日喀則礦 的35%股權)	378百萬元
日喀則礦的未滿足資金需求 (經扣除本 公司及珠峰黃金的預期出資)	486百萬元

鑑於本公司按其於日喀則礦20%股權的預期資本出資人民幣216百萬元，經考慮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募集所得並撥付作為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的資本開支的41.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且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預期其於未來兩年內向日喀則礦的預期資本出資的估計資金缺口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有關資金缺口將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所得款項(金額約為185,300,000港元)用途，透過公司自有資金及認購事項予以補足。

如上表開支明細所示，經考慮本公司及珠峰黃金的預期資本出資後，日喀則礦的勘探作業仍存在約人民幣486百萬元的預期資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動用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85,300,000港元)，透過向西藏日喀則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向其提供資金，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上文第(ii)段。倘任何有關貸款最終落實並釐定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上文第(iii)段所述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開支、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利息開支，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開發日喀則礦預期所需的龐大資金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具有策略裨益，因其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彈性，同時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資金需求。認購事項的股本融資性質讓本集團可加強營運資金狀況，同時不會產生債務融資相關的額外利息負擔或償還責任。受日喀則礦勘探作業的實際進度及一般營運資金的使用情況規限，董事目前預期根據認購事項分配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

鑑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i)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6,500,000 港元	(i) 約123.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用於採購存貨材料(例如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約128.6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詳情如下：
(ii)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ii) 約4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在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及	(i)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iii)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七日			(iii) 約4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及預期將根據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及
(iv)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七日				
(v)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iii) 約4.7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餘下約36.6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vi)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36,337,55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述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08,222,187	10.15%	308,222,187	7.81%
陳萬天先生 (附註1)	1,050,000	0.03%	1,050,000	0.03%
宋國生先生 (附註2)	456,797	0.02%	456,797	0.01%
Newline Dragon Limited (附註3)	234,212,000	7.71%	234,212,000	5.93%
認購人A	–	–	60,000,000	1.52%
認購人B	–	–	180,000,000	4.56%
認購人C	–	–	180,000,000	4.56%
認購人D	–	–	190,000,000	4.81%
認購人E	–	–	195,000,000	4.94%
認購人F	–	–	105,000,000	2.66%
其他公眾股東	<u>2,492,396,575</u>	<u>82.09%</u>	<u>2,492,396,575</u>	<u>63.16%</u>
總計	<u>3,036,337,559</u>	<u>100%</u>	<u>3,946,337,559</u>	<u>100%</u>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08,2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Newline Dragon Limited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獲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234,212,000股獎勵股份，相關股份由Newline Dragon Limited作為承授人的受託人持有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上述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4.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合計值可能與實際值不一致。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必獲達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獎勵股份」 |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 |
| 「完成」 |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該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468,425,11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珠峰黃金」	指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日喀則礦」	指 西藏日喀則地區勘探許可證覆蓋範圍內50.81平方公里的區域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叶麗曼女士
「認購人B」	指 Renovo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鉄仁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認購人C」	指 俞焰先生
「認購人D」	指 陳澤君女士
「認購人E」	指 LIN Xiuzhen女士
「認購人F」	指 羅海全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及認購人F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9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9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5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91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股份」一詞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西藏日喀則」	指 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